

证券代码：834628

证券简称：中轩生化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补充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押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致使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现补发《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对上述新增股份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